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會議跟進事項

有關豬隻含違禁獸藥事件的事宜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屠房實行的監察措施，及已經或將會實施的改善措施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現載列如下－

**統計數字**

2.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N 章）自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實施。有關發現活豬含違禁獸藥乙類促效劑殘餘的統計數字如下：

	2002 至 2006 年	2007 至 2016 年 11 月
事涉批次及豬隻	36 宗 (共 1 300 隻)	4 宗 (共 493 隻)
成功檢控數字	4 宗	1 宗

**對活豬拍賣建議的回應**

3. 有關香港農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提出豬隻待得出尿液樣本測試結果後才開始進行拍賣的建議，已經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業界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具體而言，該會代表向工作小組提出兩個方案：方案一、在未取得合格驗尿報告前，不可進行豬隻拍賣；或方案二、維持於早上 10 時開始拍賣豬隻的現行安排，但在未取得合格驗尿報告前，不可將已拍賣的豬隻從拍賣欄移往買手各自的存放或待宰欄，以避免不同批次的豬隻混雜及交叉污染，好使驗尿報告呈陽性時亦能確定問題豬隻的來源。

4. 與會的業界代表，包括進口商、買手、商會代表及屠房營運商，經討論後一致認為上述兩個方案並不可取。業界的意見如下：

- (a) 業界認為豬隻拍賣安排屬商業運作，政府應在食物安全的前提下予以配合。政府已因應 2016 年 8 月發生含獸藥殘餘的豬隻流出市面一事落實改善措施，致力提早完成每日驗尿程序，以預留充足時間供業界應付萬一有陽性化驗結果的跟進工作，確保有需要時能及時分辨及隔離有問題豬隻，才啟動屠宰線屠宰豬隻。如有需要，政府可再檢視並優化安排，而非動搖市場運作的根本。
- (b) 根據既定流程，活豬每日約於早上 7 時左右開始陸續運抵上水屠房，至早上 10 時左右最多只有當日約半數的豬隻抵達。假如按照方案一等待全部或大部份豬隻取得合格驗尿報告才可開始進行拍賣，則業界必須將拍賣時間由現時上午 10 時半開始，延遲至最早下午 5 時才可開始。此外，關口例行抽檢豬車或偶然出現交通意外等因素，亦會不時延誤個別批次豬隻的到埗時間。按照方案一的安排，該些遲到批次的拍賣時間將需進一步延遲。
- (c) 進口商與買手均認為若按照方案一延遲拍賣時間，會因工作時間改動及延長而須增聘額外人手以配合有關運作，而業界亦未必能招聘足夠人員應付此方案的延長工作時間及安排。業界預期實施方案一必然引致經營成本增加及影響豬隻市場的價格。
- (d) 方案二方面，業界指豬隻拍賣是採取流水作業的運作方式，即豬隻拍賣後便會過磅及從拍賣欄移走，以騰出位置給往後運抵屠房的批次作拍賣。故此，如拍賣後豬隻仍需存放在拍賣欄位內等待驗尿結果，將涉及屠房整體運作的大幅調整，及須增加人手以作配合。此外，進口商在一些特別時節前一般會進口較多豬隻應市，屆時如實施此方案很可能導致拍賣欄空間嚴重不足，構成屠房操作安排上的困難。
- (e) 至於含獸藥殘餘的豬隻與其他豬隻在存放欄或待宰欄混雜會否以致交叉污染一事，屠房獸醫確認，獸藥殘餘一般只會殘留在曾使用獸藥的動物身上，並不會對其他動物存在感染性，而含獸藥殘餘的豬隻透過體液而交叉污染其他豬隻的機會，亦是微乎其微。

5. 在仔細考慮業界意見及 2016 年 8 月所發生的含違禁獸藥乙類促效劑殘餘的豬隻流出市場的事故始末後，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一環並非拍賣時間，而是確保有問題豬隻不會被屠宰，和確保食安的溯源機制能運作無誤。循此考慮，我們深入檢視了整個檢測流程。詳情載於下文第 6-8 段。

## 屠房實行的改善流程措施

6. 豬隻在抵達屠房後，會先經驗尿測試，才可進行屠宰。食環署工作的首要原則是確保食物安全，因此除非有關批次的豬隻已通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獸醫化驗所進行的乙類促效劑測試，否則豬隻不得屠宰和運出市場。漁護署獸醫化驗所會由早上 10 時半開始至晚上 9 時半前分階段公佈當日豬隻尿液樣本化驗結果。如豬隻驗尿報告出現陽性結果，食環署人員會即時通知相關持份者，包括屠房營運商、內地活豬進口商／本地活豬代理商及買手，透過各持份者及食環署相關組別作出配合，以適時將所有涉事豬隻由屠房待宰欄移走並扣押於隔離欄。食環署的目標是於屠宰線開始運作前至少 30 分鐘完成扣留程序。除非能夠確定所有涉事豬隻已成功遷往隔離欄，否則屠宰線不可開始屠宰任何豬隻。食環署人員亦會即時通知署方管理層人員，以加強監察及督導進行扣押豬隻及相關跟進行動，確保所有豬隻在未取得驗尿合格報告之前，不可進行屠宰。如確認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該批受污染的豬隻會在食環署人員的監督下被人道毀滅及妥善棄置。

## 改善追蹤豬隻的措施

7. 自 2016 年 8 月初發生尿液樣本含有違禁獸藥殘餘的豬隻流出市面事件後，食環署已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進口商、屠房營運商、買手及零售商等相關持份者，與業界緊密磋商，務求建立一套可靠的記錄保存系統，確保交易的分銷商和零售點資料準確無誤，及加快追蹤運出市場的豬隻下落。小組已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及 11 月 30 日所進行的兩次工作小組會議，商討在可行範圍內進一步完善屠房的整體工作流程所提出的建議。

8. 上述工作小組會議已就屠房的整體工作流程提出了一些實質的建議。有關建議內容及落實進展現歸納如下：

- (a) 需確保豬隻身上的針印編號清晰容易辨認。食物安全中心已於較早前致函內地，要求有關當局確保所有內地進口豬隻身上須印有清晰的農場針印編號。此外，食環署要求進口商採用不同的針印編號以分辨不同日子進口的豬隻，進口商已配合執行有關工作。買手亦已加強工作，以確保所有活豬身上印有零售點的針印編號。食環署會繼續就豬隻屠體上的針印編號進行抽查；
- (b) 為方便追查涉事豬隻，屠房營運商已更新提貨單的設計，以包含相關的豬隻來源、買賣及运输資料；
- (c) 屠宰後的豬隻應連同提貨單一起送到零售點，而買手須為分銷給零售點的豬殼及豬內臟作出記錄。屠房營運商將會提供一式兩份的提貨單供買手及零售點作分銷記錄；及
- (d) 食環署與各業界人士應定期就豬隻尿液樣本驗出獸藥殘餘的情況進行演習。食環署正籌備有關演習的工作，以確保所有相關人士熟悉如何就事件作出應對及跟進。

9. 與會者均同意逐步落實有關建議，各方會就各自負責的範疇作出跟進。食環署將繼續與各相關持份者溝通，並會不時審視措施的實施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